

國立交通大學跨校輔系辦法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6)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2條 辦理跨校輔系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3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 第4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5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6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7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8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